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1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情形，請改進： (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勾選「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卻載明「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投標廠商評審須知項次五(三)亦規範「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均有矛盾。 (2) 招標公告「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5點「投標文件使用文字」欄位卻空白未勾。 2. 投標須知第78點之「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欄位僅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相關聯絡資訊，請增加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之相關聯絡資訊，請檢討。(請參閱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 3. 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5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 4.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請檢討。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5. 投標須知第12點將「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均誤列為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均請刪除，並依據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更正為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相關聯絡資訊，請改進。 6. 本案契約書第十七條第(四)項關於「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欄位誤列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名稱，且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B棟10樓」係過時資訊，請依據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更正聯絡資訊，請改進。
2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或「前後矛盾」之違失情形，請改進： (1) 投標廠商聲明書係109年9月16日版，並非最新(111年5月2日)版。 (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投標廠商評審須知項次二(一)亦載明「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u>協商及評審</u>之對象。」 (3) 需求規範項次八、丁、10略以：「…並將沖洗相關相片(4*6式至少一百張)，交付給校方，版權歸校方所有…」，惟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8款處卻未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反予刪除。 (4) 需求規範項次八、甲、11引用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107年9月7日修正)為舊版規定，爾後類案請依據最新版規定(現為110年12月24日修正)辦理。 2. 需求規範項次八、丁、4略以「…校方得延期舉行，甚至取消行程，廠商<u>不得有異議</u>，亦不得索賠。。」，項次八、丁、6略以「…並依校方要求配合辦理，<u>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提出加價之要求</u>。」，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違失，請檢討。 3. 需求規範項次七、4評審項目「過去履約績效」，將「最近一年內曾承辦 2 天 1 夜以上<u>機關、學校公民訓練</u>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u>教學活動證明文件（合約書影本）</u> 」列為子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六）「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之違失，請檢討。
3	1. 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6點卻又勾選「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之情形，請改進。 2. 採購需求規範項次十、（三）略以「…則前一天以電話告知取消，廠商不得有異議，亦不得索賠。」，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檢討。 3. 依據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惟本案契約書仍繕打「校長：林○○」，爾後請依規辦理。 4.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請檢討。 5. 本案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雖有「雙線以下部份，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之警語，仍請參酌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
4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之情形，請改進： (1) 招標公告「履約地點」欄位載明「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惟活動需求說明書項次三載明「活動地點：韓國首爾附近地區，由旅行社規劃。」。 (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及投標須知第57點「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均載明「否」，惟企劃書製作及投標廠商評審須知項次參、五卻載明略以「…未達合格分數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即不得列為<u>協商</u>及優勝廠商。」。 2. 活動需求說明書項次五載明略以：「…若招收學生人數未滿15人，學校將於 112年9月30日前通知得標廠商解除契約，得標廠商<u>不得異議</u>。」，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違失，請檢討。 3.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8點登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應屬誤植，請檢討。 4. 投標須知第56點勾選(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惟第38點關於履約保證金金額之處卻填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u>10%</u>」，核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規範「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有違，請檢討。
5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情形，請改進： (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補充投標須知第4點第2款卻勾選「平均分數未達 80分者，不得列為<u>協商</u>及決標對象」，末段亦規範「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第4頁），評審須知項次二、（一）亦規範「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u>協商</u>及評審之對象。」，均有矛盾。 (2) 招標公告「履約地點」欄位載明「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惟查三至五年級之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及六年級之畢業旅行實施計畫，地點分別係「臺中市大甲區休閒農場」、「南投縣車埕、集集地區著名景點」、「南投縣原住民文化相關遊樂區」與「南部」。 2. 本案契約書核有以下違失，請改進： (1) 第十七條第(四)款關於「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訴之機關名稱」誤將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與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並列，請依據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及投標須知第11點保留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聯絡資訊，將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刪除。 (2) 依據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惟本案契約書仍繕打「校長：陳○○」，爾後請依規辦理。 3. 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填載「詳如契約內容」，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履約期限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違失，請檢討。 4. 本案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 5. 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與投標須知第59點將「交通部旅行業執照影本」及「旅行業綜合保險影本」皆列為與<u>履約能力</u>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惟查「交通部旅行業執照影本」應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執業執照，核屬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範疇；另關於「旅行業綜合保險影本」之部分，經查保險單並非「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規範之與招標標的或與履約能力有關基本資格，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之違失，請改進。 6. 本案招標公告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漏列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相關聯絡資訊，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進行設定，並請提供設定完成頁面供審。 7. 三至六年級採購需求說明書核有以下違失，請改進： (1) 六年級採購需求說明書項次七、(二)「領有該縣市政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列有旅館業者」（第4頁），請注意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三至六年級採購需求說明書項次五、(二)後段均規範「若當日所提供之車輛出廠超過五年，為考量學童安全，當次活動取消，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所有相關支出由旅行社自行負責，且三年內不得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招標。」，無法得知究係依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何款訂定之停權事由。 (3) 三至五年級採購需求說明書項次七、(三)與六年級採購需求說明書項次九、(三)均規範「請依交通部『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103.02.20）』及『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102.5.28）』辦理。」，惟「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業於107年1月29日修正法規名稱為「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內容亦有修正，另「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最新版本為110年12月24日修正版，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違失。
6	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投須須知第57點卻載明「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投標廠商評審須知項次五、(三)亦規範「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情形，請改進。 2. 本案標單預列議減價欄位，建請參酌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另標單之欄位亦規範「加蓋與登記印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鑑相符之印章」，請注意工程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工程會89年6月1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說明五「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請檢討。 3. 本案契約書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1) 本府104年12月23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函頒訂「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並請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納入契約辦理，惟本案契約未見納入此扣罰基準，請檢討。 (2) 本府104年11月2日府授勞檢字第1040246261號函略以：「請貴機關即日起如有辦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時，契約條文應納入『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安全衛生監造補充條款』，據以要求得標廠商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工作，以保護本市營造業從業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有效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本案招標文件未依此辦理，爾後辦理類案請至本府採購專區網站>市府採購業務>本府採購相關規定>第7項下載納入契約據以辦理。 (3) 第十七條第四項關於「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空白未填，請填入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相關聯絡資訊。 4. 外標封警語「投標人、負責人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傳真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未書寫者，屬無效標。」，惟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僅明訂投標文件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違失，請檢討。 5. 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誤繕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聯絡方式，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選項，並請提供設定完成頁面供審。 6. 投標須知第12點「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地址及電話」欄位空白，請填寫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聯絡資訊，請改進。 7. 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 (1) 將「營利事業登記證」列為技術顧問機構之審查項目，請注意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將「企劃書乙式5份」列為機關審查符合或不符合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
7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1110502)，請改進。 (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投標須知第57點亦未勾選採行協商措施，惟評審須知第2點第1款載明：「投標文件經審查…，始得為<u>協商</u>…之對象。」、第5點第3款勾選載明：「本機關保留本案…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3)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0點第2款未勾選「3.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2.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8點應屬誤植。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3. 契約第1條第8款副本份數漏未載明，第22條第4款本府採購稽核小組非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請刪除相關資訊，以免廠商誤向非管轄機關提出申請，請改進。 4. 投標須知第74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臺中市○○區○○路○段○○號○○國民小學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8	1. 採購補充說明第5點第6款規定：「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供應商，乙方不得異議。」、第8款規定：「學校學生及員工生因食用廠商承送之食品…廠商不得異議。」及第13點規定：「罰款之認定權由主驗人負責…，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 2. 本案為公開開標之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建議刪除。 3. 投標須知第74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臺中市○○區○○路○段○○(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9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1) 投標須知第26點開標時間載明為：「民國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惟招、決標公告「開標時間」欄位載明為：「112/07/26 09：30」。 (2)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列有「4. 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惟投標須知第60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未列有此資格文件項目，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亦無此項目，請說明。 2.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建議刪除。 3. 投標須知第74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臺中市○○區○○國民小學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4. 投標須知第38點規定履約保證金為一定金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惟契約第11條第1款漏未勾選履約保證金發還方式，請改進。 5. 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漏未勾選，第18條第4款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有誤，請修正為：「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另請加註：「申訴專線電話：04-22177293」。 6. 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 7. 標單註二載有「…未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以棄權論。」，請注意工程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工程會89.6.1（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 8. 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一式五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
10	1.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填列「依契約規定」，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情形，請改進。 2.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1）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欄位載明為441,120元，惟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3點採購預算金額載明為「新臺幣227,520整」，請說明。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為「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載明「是」，評審須知第5點第3款亦載明：「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3. 契約第2條第2款載明：「本案預算為教育局補助學生午餐水果…若預算未經審議通過…本採購合約立即中止，得標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 4. 投標須知第77點「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未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請改進。 5.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查本案招標公告中，申訴受理單位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聯絡方式，上述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選項，並請提供設定完成頁面供審。 6.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8點應屬誤植。 7. 投標須知第12點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機關填列錯誤，請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23600、傳真：04-22542611、申訴專線電話：04-22177293。」，請改進。 8. 投標須知第23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載明，另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建議刪除。 9. 投標須知第31點未收取押標金，惟第33點仍勾選押標金予以減收之情形。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10. 投標須知第73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本校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11	1.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填列「否」，投標須知第60點亦未載明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列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審查項目，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2. 招標需求書第5點載明：「本案設備所有安裝、施工…，承包商應負責修復，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 3. 投標須知第78點第3款法務部廉政署地址有誤，且第79點已有相關資訊，建議無須於78點重複載明，以免錯漏，請改進。 4. 投標須知第12點「行政院公共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非本案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議委員會，請刪除，另契約第18條第4款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亦有誤，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填載資訊修正，請改進。 5.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建議刪除。 6. 投標須知第38點履約保證金金額漏未勾選一定金額，請改進。 7. 投標須知第66點主要部分填列：「教室窗簾更新」，似與本採購案(冷氣採購)無關，請說明。 8. 投標須知第74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內容應一致，並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12	1.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建議刪除。 2. 投標須知第31點未收取押標金，惟第33點勾選予以減收之情形。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3. 投標須知第60點第1款第3目規定略以：「…得以承攬本案工程相關者應檢附5年內工程履約之證明…」，此規定似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請說明，另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宜訂定「5年內」期限，宜請注意。 4. 投標須知第74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本校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區○○里○○路○○巷○號）」，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13	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為「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是否得採行協商措施載明為「是」，評審須知第4點第3款亦載明「本機關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2. 招標公告「機關地址」欄位宜請完整載明，請改進。 3. 投標須知第12點漏未載明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資訊，宜將投標須知第78點第2款申訴受理單位移至第12點載明。 4. 投標須知第23點漏未載明投標文件有效期。 5. 投標須知第31點、第38點未收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惟第33點、第40點勾選予以減收之情形。 6.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建議刪除。 7. 投標須知第74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臺中市○○區○○國民小學總務處收（臺中市○○區○○里○○街4○段○巷○號）」，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8.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列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包含「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惟所列文件與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及投標須知第60點(3)所列不一致，其亦非「投標廠商資格與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之文件，請查明改進。 9. 本案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 10. 契約第22條第4款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有誤，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資訊填列，請改進。
14	1. 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有違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請改進。 2.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載明「依契約明訂之期限」，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情形，請改進。 3. 投標須知第1點標案名稱與招標公告標案名稱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4.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8點應屬誤植。 5. 投標須知第15點漏未勾選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請改進。 6. 投標須知第78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本校總務處（臺中市○○區○○段○○號）」，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另投標封套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未明確載明，請改進。 7. 契約第22條第4款所載本府採購稽核小組非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請刪除相關資訊，避免廠商誤向非管轄機關提出申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19	1.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有「3. 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須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0點未見載明，且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亦未審查此項目，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2. 招、決標公告中，「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勾選「是」，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招、決標公告內容是否誤植，請澄清。 3.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企畫書1式5份」列為機關審查符合或不符合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 4.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8點應屬誤植。 5.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建議刪除。 6. 契約書第18條第4項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傳真有誤，請參閱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
20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1) 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欄位載明「是」，惟投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9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標須知第6點未見載明。 (2)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載明「機關通知日起50個日曆天」，惟契約書第7條第1項載為「<u>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50日內竣工</u>」。 (3)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否」，惟投標須知第64點第2項載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廠商信用證明」。 2. 張號13/17塑木施工規範載有「C. 如監造單位…，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 3. 契約書第22條第4項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傳真有誤，請參閱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
21	投標須知第27點載明「開標時間」為「民國112年6月13日上午10時0分」，惟招標公告「開標時間」欄位空白未填，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